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修改前后条文 对照表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专利代理制度，维护专利代理行业的正常秩序，保障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依法执业，根据《专利法》和《专利代理条例》以及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完善专利代理制度，维护专利代理行业的正常秩序，保障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依法执业，根据《专利法》和《专利代理条例》以及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依照《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和本办法对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进行管理和监督。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应组织、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规范执行《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和本办法，规范执业行为、严格行业自律、不断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依照《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和本办法对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进行管理和监督。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应组织、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规范执行《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和本办法，规范执业行为、严格行业自律、不断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第二章 专利代理机构及其办事机构的设立、变更、停业和撤销	第二章 专利代理机构及其办事机构的设立、变更、停业和撤销
第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	第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

组织形式为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或者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 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 3 名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 5 名以上股东共同出资发起。 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对该专利代理机构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以该机构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组织形式为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或者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 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 3 名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 5 名以上股东共同出资发起。 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对该专利代理机构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以该机构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机构名称； （二）具有合伙协议书或者章程； （三）具有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四）具有必要的资金。设立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具有不低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设立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具有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第四条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机构名称； （二）具有合伙协议书或者章程； （三）具有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四）具有必要的资金。设立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具有不低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设立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具有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五)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工作设施。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 在该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专职律师中应当有 3 名以上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	(四)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工作设施。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 在该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专职律师中应当有 3 名以上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
第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 (二) 具有 2 年以上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经历; (三) 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四) 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时的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五) 品行良好。	第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 (二) 具有 2 年以上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经历; (三) 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四) 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时的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五) 品行良好。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在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 尚未正式办理辞职、解聘或离休、退休手续的; (三) 作为另一专利代理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在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 尚未正式办理辞职、解聘或离休、退休手续的; (三) 作为另一专利代理机

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不满 2 年的； （四）受到《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五条规定的通报批评或者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惩戒不满 3 年的； （五）受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除外）。	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不满 2 年的； （四）受到《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五条规定的通报批评或者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惩戒不满 3 年的； （五）受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除外）。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只能享有和使用一个名称。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应当由该机构所在城市名称、字号、“专利代理事务所”、“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或者“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组成。其字号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字号相同或者相近似。 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可以使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只能享有和使用一个名称。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应当由该机构所在城市名称、字号、“专利代理事务所”、“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或者“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组成。其字号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字号相同或者相近似。 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可以使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第八条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申请表； （二）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协议书或者章程； （三）验资证明； （四）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五）人员简历及人事档案存放证明和离退休证件复印件； （六）办公场所和工作设施的证明； （七）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表； （二）主管该律师事务所的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同意其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函件； （三）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书或者章程； （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和资金证明；	第八条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申请表； （二）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协议书或者章程； （三）验资证明； （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四）人员简历及人事档案存放证明和离退休证件复印件； （五）办公场所和工作设施的证明； （六）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表； （二）主管该律师事务所的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同意其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函件； （三）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书或者章程； （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和资金证明；
---	---

(五) 专利代理人的律师执业证、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六) 办公场所和工作设施的证明; (七)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上述证明材料应当是在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或开办专利代理业务之前的 6 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材料。	(五) 专利代理人的律师执业证、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六) 办公场所和工作设施的证明; (七)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上述证明材料应当是在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或开办专利代理业务之前的 6 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 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 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经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认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 认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 应当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决定, 通知上报的省、	第九条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 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 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经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认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 认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 应当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决定, 通知上报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并向新设立的机构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和机构代码；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上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重新进行审查。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参照上述规定进行审批。	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并向新设立的机构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和机构代码；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上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重新进行审查。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参照上述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变更名称、地址、章程、合伙人或者股东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同时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变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后生效。	第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变更的名称、地址、章程、合伙人或者股东等注册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同时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变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后生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发现专利代理机构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变更手续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信息应当与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一致。

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停业或者撤销的，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知识产权局申请。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将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及标识牌交回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停业或撤销手续。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停业或者撤销的，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知识产权局申请。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将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及标识牌交回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停业或撤销手续。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在本省内设立办事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申请。经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办事机构的，应当在获得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同意后，向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申请。经批准的，由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在本省内设立办事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申请。经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办事机构的，应当在获得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同意后，向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申请。经批准的，由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办事机构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办事机构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设立时间满 2 年以上; (二) 具有 10 名以上专利代理人; (三) 通过上一年度年检。	(一) 设立时间满 2 年以上; (二) 具有 10 名以上专利代理人; (三) 未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办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 2 名以上由专利代理机构派驻或者聘用的专职专利代理人; (二)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资金; (三) 办事机构的名称由专利代理机构全名称、办事机构所在城市名称和“办事处”组成。	第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办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 2 名以上由专利代理机构派驻或者聘用的专职专利代理人; (二)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资金; (三) 办事机构的名称由专利代理机构全名称、办事机构所在城市名称和“办事处”组成。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可以附加规定专利代理机构在其行政区域内设立办事机构的其他条件和程序, 并将有关规定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可以附加规定专利代理机构在其行政区域内设立办事机构的其他条件和程序, 并将有关规定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办事机构不得以其单独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其人事、财务、业务等由其所属专利代理机构统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办事机构不得以其单独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其人事、财务、业务等由其所属专利代理机构统

一管理。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对其办事机构的业务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办事机构的，其办事机构应当接受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的指导和监督。	一管理。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对其办事机构的业务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办事机构的，其办事机构应当接受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办事机构停业或者撤销的，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向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申请。经批准的，由该知识产权局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同时抄报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停业或者撤销的，其办事机构应当同时终止。	第十八条 办事机构停业或者撤销的，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向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申请。经批准的，由该知识产权局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同时抄报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停业或者撤销的，其办事机构应当同时终止。
第三章 专利代理人的执业	第三章 专利代理人的执业
第十八条 专利代理人执业应当接受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聘请任用，并持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第十九条 专利代理人执业应当接受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聘请任用，并持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第十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聘用专利代理人应当按照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受聘的专利代理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聘用专利代理人应当按照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受聘的专利代理

人订立聘用协议。订立聘用协议的双方应当遵守并履行协议。	人订立聘用协议。订立聘用协议的双方应当遵守并履行协议。
第二十条 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 （二）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三）不具有专利代理或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在专利代理机构中连续实习满 1 年，并参加上岗培训； （四）由专利代理机构聘用； （五）颁发时的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六）品行良好。	第二十一条 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 （二）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三）不具有专利代理或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在专利代理机构中连续实习满 1 年，并参加上岗培训； （四）由专利代理机构聘用； （五）颁发时的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六）品行良好。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申请前在另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尚未被该专利代理机构解聘并未办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注销手续的； （三）领取专利代理执业证后不满 1 年又转换专利代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申请前在另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尚未被该专利代理机构解聘并未办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注销手续的； （三）领取专利代理执业证后不满 1 年又转换专利代理机构

的; (四) 受到《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五条规定的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惩戒不满 3 年的; (五) 受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除外)。	的; (四) 受到《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五条规定的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惩戒不满 3 年的; (五) 受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申请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申请表; (二) 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三)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或者离、退休证件复印件; (四) 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聘用协议; (五) 申请前在另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 应提交该专利代理机构的解聘证明; (六) 首次申请颁发专利代理执业证的, 应提交其实习所在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实习证明和参加上岗培训的证明。	第二十三条 申请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申请表; (二) 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三)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或者离、退休证件复印件; (四) 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聘用协议; (五) 申请前在另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 应提交该专利代理机构的解聘证明; (六) 首次申请颁发专利代理执业证的, 应提交其实习所在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实习证明和参加上岗培训的证明。

第二十三条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负责颁发、变更以及注销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具体事宜，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负责颁发、变更以及注销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具体事宜，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经审核，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认为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颁发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的 15 日内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的 1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认为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颁发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的 15 日内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的 1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辞退专利代理人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该专利代理人；专利代理人辞职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与专利代理人解除聘用关系的，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收回其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出具解聘证明，并在出具解聘证明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办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辞退专利代理人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该专利代理人；专利代理人辞职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与专利代理人解除聘用关系的，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收回其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出具解聘证明，并在出具解聘证明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办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停业或者撤销的,应当在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审查同意之日起的10日内,收回其全部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并向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办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注销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停业或者撤销的,应当在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审查同意之日起的10日内,收回其全部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并向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办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注销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应当在颁发、变更或者注销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之日起的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上报有关材料,同时抄送专利代理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第二十八条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应当在颁发、变更或者注销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之日起的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上报有关材料,同时抄送专利代理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第二十八条 未持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人员不得以专利代理人的名义,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第二十九条 未持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人员不得以专利代理人的名义,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第二十九条 专利代理人承办专利代理业务应当以所在专利代理机构的名义接受委托,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帐。专利代理人不得私自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并收取费用。	第三十条 专利代理人承办专利代理业务应当以所在专利代理机构的名义接受委托,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帐。专利代理人不得私自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并收取费用。
第四章 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	第四章 专利代理监管

人的年检	
第三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年检，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及国防专利局具体实施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年检。 凡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均应当参加年检。专利代理机构的办事机构应当随其专利代理机构参加年检，有关材料同时抄报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配合参与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年检。	第三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的公示。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上述公示工作。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按照协会章程规定对专利代理人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年检每年进行一次，时间为9月1日至10月31日。	第三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于每年的3月1日至3月3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年检内容包括： （一）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	第三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专利代理机构通信地

合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 (二) 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三) 在专利代理机构中执业的专利代理人是否持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是否按照要求参加执业培训; (四)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是否有《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列出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 专利代理机构自前次年检完毕以来的专利代理业务数量; (六) 专利代理机构的财务情况; (七) 应当予以年检的其他内容。	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人代表姓名、合伙人或者股东姓名、专利代理人姓名、从业人数; (三) 合伙人或者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四) 专利代理机构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五) 设立办事机构的信息; (六) 专利代理机构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复审、无效宣告、诉讼、质押融资等业务信息; (八) 专利代理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九) 其他应当予以报告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下列年检材料:	第三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4 月 1 日起公示年度报告第

(一)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年检登记表; (二) 专利代理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副本; (四) 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五) 财务报表; (六) 其它需要提交的文件。 专利代理机构的工作报告应当全面反映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各项内容。	一项至第六项信息; 专利代理机构选择公示第七项至第九项信息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予以公示。 逾期提交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提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
第三十四条 经年检发现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应当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 逾期不予改正的, 给予年检不合格的结论。 经年检发现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有《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列出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可以提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给予惩戒。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专利代理机构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后予以更正。

第三十五条 年检合格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在专利代理机构的注册证以及该机构中执业的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上加盖该年度年检合格的印章；年检不合格的，加盖年检不合格的印章。 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专利代理机构，在下次年检合格之前不得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地知识产权局办理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专利代理机构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举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核查后视情况做出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应当在完成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年检之日起的10日内将年检情况总结和年检登记表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年检结果送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备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年检结果。	第三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其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并进行公示： （一）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或者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未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责令的期限提交有关专利代理机构信息的； （三）擅自变更名称、办公场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法人代表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四)擅自设立办事机构的; (五)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发出整改通知,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条件的; (六)以虚假宣传、诋毁竞争对手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七)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代理的; (八)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案件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委托人委托的; (九)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者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 (十)对专利代理人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从事其他违法业务活动或者违反国务院有关规定的。 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专利代理机构自列入之日起一年内未再出现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	--

第三十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的工作人员应当对专利代理机构年检中不予公开的内容保密。	第三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 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之日起三年仍不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并进行公示。 专利代理机构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之日起满五年未再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其移出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第三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 组织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检查专利代理机构信息公示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所辖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对专利代理机构进行抽查或者普查。所辖专利代理机构数量 20 家以上的，应当按照每年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比例进行抽查；所辖专利代理机构数量 20 家以下的，应当进行普查。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

	辖市知识产权局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调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进行检查，或者与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联合检查。 检查中应当重点核查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等公示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示的信息是否一致，或者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发现专利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同时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违规的专利代理机构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依法对专利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配合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的检查，接受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

	况和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 三十九 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